忠诚　责任　创新
铸成中国海监的“精气神”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　张惠荣

脚踏着300万平方千米的蓝色国土，背负着中华民族振兴海洋事业的重托与希望。在海天之间、狂风巨浪的洗礼中走来的中国海监，迎来了十周年华诞。

十年风雨磨砺，十年战歌嘹亮，十年励精图治，十年成就辉煌。在祖国海洋事业波澜壮阔的伟大征程中，年轻的中国海监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建立了无愧于党、无愧于祖国、无愧于人民的丰功伟绩，也孕育出了一种蕴涵着时代气息、催人奋进的“精气神”。忠诚聚精，责任凝气，创新汇神，正是这三大理念的支撑，构筑起了中国海监的精神脊梁。

充分履行法律职责，全力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是源于对祖国的无限忠诚

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是国家赋予中国海监的职责。10年来，中国海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我国内海、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管辖海域实施海上维权监管，先后多次开展了重大且持续时间较长的专项维权执法行动，有效维护了我国的海洋权益和安全。

2002年1月至9月，中国海监组织开展了东海沉船维权执法行动，对日本打捞沉船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管。期间，经历了日方从最初拒不接受我国在沉船区域享有的专属经济区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到迫于我国海上维权执法压力和外交手段敦促，最终同意全程接受我方监管的过程。这次行动不仅维护了我国海洋权益和国家的尊严，同时也确立了中国海监在重大维权执法行动中代表中国政府履行政府职能的地位，并以此开创了由外交、海监、军方组成的协调机制。2004年7月，日本政府置我国强烈反对于不顾，在其单方主张的所谓“中间线”附近海域进行海底油气资源调查。针对日方做法，中国海监遵照我国政府“显示管辖、体现我对该海域的主权权益”的原则精神，派出海监飞机146架次、海监船舶18艘次，对日本海底油气资源调查船队实施了将近一年的跟踪监视和监督管理，有效维护了国

家海洋权益。

中国海监队伍出色的执法业绩，在国内乃至国际社会都引起了极大反响和广泛关注。新华通讯社《瞭望》新闻周刊发表文章说，“自1998年建队至今，中国海监队伍忠诚履职，发现和制止了多起侵害我国海洋权益的事件，不断取得涉外执法领域的重大突破。”一位美国官员对于中国海监做出了这样的评价，“中国海监的维权执法是十分专业的（The Chinese ship has behaved fairly professionally）”。

为进一步强化我国管辖海域维权执法力度，2006年7月，中国海监开始将以往的不定期巡航执法调整为定期巡航执法，首先在我国东海管辖海域实施了东海定期维权巡航执法。2007年2月1日，在成功实施东海定期维权巡航的基础上，中国海监将巡航区扩展到黄海、南海北部海域，同年12月，建立了中国全海域定期维权巡航制度。该制度的建立，标志着在接近我国陆地领土面积1/3的300万平方千米管辖海域内有了全天候执行维权执法任务的巡航兵，它不仅体现着巡航执法工作本身的进步，体现着中国政府对国家海洋权益的重视，也是中国在维护自身海洋权益道路上迈出的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步。对此，《中国国防报》发表评论文章称：全海域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制度的建立，是我国海洋权益维护历史上的大事。2008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的“三定”规定，赋予了中国海监承担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定期维权巡航执法、查处违法活动的职责，正式确立了中国海监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中的法律地位，这不仅意味着中国海上执法力量的迅速崛起，同时也向周边国家明确显示出中国对海洋的主张和海上实力。相信中国海监的发展前景一定会更加广阔。

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提高中国海监执法能力，是源于对中国海监事业的高度责任感

作为我国重要的海上综合执法力量，中国海监自建队以来，始终以履行国家法律职责为核心，大力加强海监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海监执法能力，担负起了服务大局和推进海洋事业科学发展的历史责任。

十年来，中国海监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海监管理体系，目前已形成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建制的队伍体系，全国专职海监机构设置的比例达到90%，按要求配备的专职执法人员的比例达到100%。同时，为进一步规范队伍管理，制定了统一管理制度，中国海监各级机构统一标识、统一执法证件、统一执法文书、统一制式服装管理，严格执法资质管理，加大培训力度，实行队伍准军事化管理，开展系列军事演习，为培养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海监队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多年来，中国海监将制度化建设作为提升执法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治本之策，先后出台了涉及队伍建设、执法业务等内容的30多部相关制度、规定。2002年初，国家海洋局印发了《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分工的形式，明确了各级海监机构集中实施处罚权的资格问题，在较短的时间内出台了部门规章，并以国土资源部部长令的形式颁发了《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

法》，从国家层面上解决了海监各级机构的执法主体资格问题，从而为中国海监履行行政执法夯实了基础；为了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制定了《重大海洋违法案件会审工作规则》、《海洋行政处罚听证实施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各总队也相继制定完善了配套制度；为扭转长期以来船舶安全管理的被动局面，又先后出台了8项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制度。通过不断探索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中国海监执法工作逐步迈向规范化、正规化和制度化，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也得到了大幅提升。

针对海监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中国海监不断加强执法装备建设。为改善建队初期执法装备严重滞后的状况，中国海监向国家申请了数十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海监船舶、飞机建造项目，并连续为地方队伍配备执法车辆、船、艇。随着海洋执法任务的日益繁重和复杂，为有效应对海上突发事件、加强实时监控和调查取证能力，中国海监船舶和飞机装备了安全可靠的指挥和信息传输系统，引进国际先进的航空遥感设备、部分深海测量装备和远距离监视监测执法设备，具备了在巡航执法中对赤潮、溢油、海冰等海上目标实施监测，对侵害我国海洋权益的外籍船只实施连续跟踪监视和昼夜取证的能力，实现了陆上指挥与海上行动之间的视频即时联络，能够保证决策到位，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保证海上安全。为提高维权执法能力，中国海监实施了维权执法装备建设项目，海监队伍成为国内第一支配备高性能、远距离、海空目标监视卫星及地面宽带音视频传输网络，两级数据中心，具有全海域远程海空立体实时监视取证能力的海上综合执法队伍。

深入推进工作机制改革，积极打造海监品牌，是源于对创新和发展的不懈追求

创新，是一切事物进步发展的动力。十年来，中国海监坚持从思路上创新、机制上创新、品牌上突破，走出了一条开拓进取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创新的关键在于思想观念上的创新。多年来，中国海监总队党委班子坚持用新眼光观察问题，从新角度审视问题，以新思路分析问题，用新方法解决问题。2003年，在对中国海监工作进行全面分析、系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审时度势，提出了“强素质，实现队伍层次新跨越；精业务，实现执法能力新突破；严管理，实现单位建设新进步；求创新，实现工作亮点新发展”的工作思路。

思路创新带来了机制和“品牌”创新，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中国海监挖掘出了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执法业务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自2002年开始，为推进《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和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中国海监在全国范围内创新开展了深入持久的“海盾”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多年来，“海盾”行动以其对重大海洋违法行为的持续高压态势，有力地打击了一批重大违法用海行为，在沿海广泛树立了中国海监队伍的执法权威，“海盾”行动也因此成为打出海监声威的“品牌”行动，并被国家海洋局列为全国海洋系统八大重点工程之一。

2003年开始的“执法示范”工作在基层海监队伍中形成了“典型引路、示范带头”的良好氛围，队伍执法能力大为提升，通过“执法示范”工作的深入开展，实现了执法重心

下移，切实提高了支队一级海监队伍的执法能力，极大改善了地方海洋管理秩序。2006年启动的养殖用海专项执法工作，规范了占全国用海面积67%以上的养殖用海管理秩序，同时极大地促进和推动了海监大队一级执法能力的提升。此外，在海洋环境保护执法、海岛利用、石油平台等执法领域也作出了大量有益的尝试。通过三个层面深入开展执法工作，推动了海监执法业务的充实，形成了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三级分工、侧重有序的层级执法监察工作新格局。

为不断完善和推动海洋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中国海监不断摸索科学的执法方式、方法，创造性地开展了养殖用海专项执法，规范了占我国全部用海面积67%以上的养殖用海行为；针对海洋污染事件多发的石油平台、海洋倾废、海砂开采等，中国海监开展了“海砂开采专项执法行动”、“海洋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等多种形式的执法检查和专项行动，据统计，各级海监队伍每年对所辖区域石油平台的登检次数平均达到230余次，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案件，有力打击了破坏海洋环境的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和保证了海洋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

十年孜孜以求，十年拼搏奋进，中国海监执法工作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认可。温家宝总理、曾培炎副总理都曾先后亲临中国海监总队视察，听取专题汇报。2006年8月，曾培炎副总理乘坐中国海监船出海视察，亲切接见海监队员并殷切寄语。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海监正在逐步走向成熟，中国海监队伍也迅速成长为中国海洋管理工作蓬勃发展大潮中的一支海洋行政执法生力军。

今天，中国海监又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面对新的征程，新的使命，让我们携起手来，百折不挠、勇往直前，为祖国海洋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